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13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俞威廷即俞緯軒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7,632元，及自民國100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0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
04 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

05 (一)緣相對人俞威廷即俞緯軒於民國99年9月6日向聲請人借
06 款額度新臺幣 1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
07 每一個月為一期，按60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
08 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5固定計付，借款人
09 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
10 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
11 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87632元及自民國100年07月06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
13 100年0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期)新臺幣1000元計
14 付違約金。

15 (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87632
16 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
17 延滯金。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 鈞院鑒核，准
18 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19 釋明文件：帳務資料，約定條款，申請書